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4〕395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区铜冶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安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安阳市区铜冶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安政土〔2023〕213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安阳县转用并征收铜冶镇南街村集体耕地 0.8324 公顷、林地 0.0764 公顷，共计 0.908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8324 公顷），作为安阳市区铜冶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安阳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

0.832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4月2日印发



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安政土〔2024〕30 号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安阳市区铜冶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

安阳县人民政府：

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安阳市区铜冶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安政土〔2023〕213 号）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4〕395 号文件批复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转用并征收铜冶镇南街村集体耕地 0.8324 公顷、林地 0.0764 公顷，共计 0.908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8324 公顷），作为安阳市区铜冶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的 0.8324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

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附件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区铜冶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（豫政土〔2024〕395 号）

